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广西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玉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）的（2026至2029（3年）玉林市直机关集中办公区节日摆花和主要办公区日常摆花绿植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绿萝柱、发财树、非洲茉莉、龙血树、散尾葵、巴西铁（1）、巴西铁（2）、大盆圆形造型三角梅、大红三角梅、一品红、四季桔、杜鹃花、龙船花、大红橘（60寸）、大红橘（70寸）、大红橘（80寸）、百日红幼苗、变叶木幼苗、洒金幼苗、虎刺梅幼苗、满天星幼苗、长寿花幼苗、凤仙花幼苗、四季海棠幼苗、一串红幼苗、米兰幼苗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玉林市美源园艺花木场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